

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.01.04.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，引發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並促進五育之均衡發展。

三、辦理原則：

1. 九年級實施時間：自 111 年 2 月 21 日(一)起至 111 年 05 月 19 日(四)止，共計 13 週；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上課。(不上課輔：3/24.25)
2. 八年級實施時間：自 111 年 2 月 21 日(一)起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(一)止，共計 19 週；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上課。(不上課輔：3/24.25、4/11.12、5/11.12)
3. 七年級實施時間：自 111 年 2 月 21 日(一)起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(一)止，共計 19 週；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上課。(不上課輔：3/24.25.28、5/11.12)

四、上課內容：八大學習領域，由各班導師研訂課後輔導科目及上課節數。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

1. 不論參加與否請於 2 月 16 日（三）前將調查表由班上教學股長收齊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2. 課後輔導之費用依教育局規定每節 30 元，將另發繳費單或待後續通知再繳交。
 - (1) 九年級：1800 元整(共 60 節)
 - (2) 八年級：2430 元整(共 81 節)
 - (3) 七年級：2460 元整(共 82 節)
3. 低收入戶提出具體證明者，得免繳費用。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提出具體證明者，得減免一半費用。

六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《請沿線撕下後繳交》-----

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調查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家 長 簽 章	聯 絡 電 話	參 加 意 願	備 註
				公： 宅：	()願意參加 ()無法參加	()具清寒證明

※本表請教學股長於 111 年 02 月 16 日（三）中午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